

关于对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82 号

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科创数联）、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就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61 号的回复，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上期末净资产 166.01 万元，本期末净资产 2,770.72 万元。你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向公司无偿赠与 2 项发明专利技术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，上述无形资产以评估值 2,800.19 万元入账，计入本年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。

经查询公开信息，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 28 项专利的公告日均为 2017 年以前，其中 3 项专利将在 2022 年 6 月份到期。上述专利中的 13 项为申请人沈阳时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给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，再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冠廷，其余 15 项为 2019 年 7 月由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冠廷。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公司，沈阳时尚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上述 28 项专利均于 2017 年前取得，且 3 项即将到期，请说明相关专利的关键技术、技术应用场景，上述专利形成后是否产生

过实质经济利益；

(2) 说明 2019 年实际控制人自出让方取得上述专利的交易价格，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，前次转让是否进行评估，如有，请说明上次评估的评估结果、评估方法、关键参数，与本次评估结果、评估方法、关键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。

请评估机构说明：

无形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，具体程序，评估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，结合市场需求、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说明收入预测的确认依据，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的差异，评估价值是否公允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8 月 6 日